

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空山核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年10月

目录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1
二、 任务来源	3
三、 工作简况	3
四、 编制原则和依据	4
五、 标准框架和内容说明	6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8
七、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8
八、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8
九、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9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9
十一、 预期社会效益	9

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空山核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通江县空山及全县区域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山地气候，海拔 500m-1600m，区域内多紫色沙壤土，土质疏松透气，pH 值 5.5-7.5，土壤有机质较为丰富，昼夜温差大，年均降雨量 1100mm-1800mm，独特山地生态条件十分适宜空山核桃生长发育。生产的空山核桃主要为地方优良品种通核 0035、通核 0147，果实多呈椭圆形、圆形，果面较光滑，缝合线较平，壳薄，果仁饱满，色泽浅黄，香味浓郁，出仁率高，油脂含量丰富，是川东极具代表性的特色干果产品。

空山核桃种植历史悠久，是通江县林业特色支柱产业，已经建成以空山片区为核心的核桃产业发展带，是当地巩固乡村产业、带动林农增收的重要特色农产品。2013 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戎子酒庄葡萄酒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3 年第 175 号），批准空山核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明确了空山核桃的产地范围、专用标志使用和质量技术要求。

空山核桃获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之后，尚未制定相配套的产品质量团体标准，造成空山核桃面临品质稳定性管控与地理

标志品牌保护的双重挑战。例如：部分种植户片面追求产量，不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弱化传统山地栽培管理模式，难以保障空山核桃特有的外观、风味与营养品质；市场缺少统一的感官、理化质量指标，市场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难以辨别正宗空山核桃，部分非本产区产品冒用“空山核桃”名称销售，造成品牌信誉受损，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附加值、品牌价值没有得到充分释放。

为守住空山核桃固有的产品品质，强化地理标志品牌保护，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相关要求，亟需制定团体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空山核桃》，对空山核桃的产地环境、栽培生产、采收、流通、检验等环节进行统一规范，强化地理标志产品品牌管理。团体标准的制定，一方面明确空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条件与产品质量要求，建立质量追溯与品牌授权机制，遏制不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滥用空山核桃地理标志品牌，维护整个产业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为空山核桃栽培管理、采收加工、质量检验提供统一技术依据，引导种植主体回归生态化、本地化的栽培模式，稳定产品品质，解决生产执行尺度不一带来的产品质量波动，满足市场对特色干果产品品质、安全的要求，为本产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综上，制定本团体标准，既是落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的现实需要，也是稳定提升空山核桃产品质量、保护地方

特色品牌、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推动核桃全产业链提质升级的重要举措。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四川省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项目名称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空山核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底完成。2026 年 9 月，四川省商标协会下发《关于<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空山核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川商协〔2026〕23 号），批准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空山核桃》的团体标准项目制定计划。项目由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江县林业科技研究所、通江县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共同起草。

三、工作简况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6 年 7 月，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江县林业科技研究所、通江县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等单位联合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明确标准编制工作时间进度，落实各单位、人员的具体任务分工，责任到人。

（二）开展调研和资料收集阶段

2026 年 8 月，为保证本团体标准编制的科学性、真实性、可行性，标准起草组前往通江县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掌握空山

核桃的感官特征、质量指标及栽培种植技术，在此基础上，线上线下广泛检索、收集、整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戎子酒庄葡萄酒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3 年第 175 号）等资料，为下一步团体标准编制做好筹备工作。

（三）标准立项阶段

2026 年 9 月，四川省商标协会下发《关于<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空山核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川商协〔2026〕23 号），批准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空山核桃》的团体标准项目制定计划。

（四）标准起草阶段

2026 年 9 月，标准起草组对前期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总结，确定了标准编制的原则、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形成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空山核桃》团体标准草案。

（五）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组织内部技术评审，对标准文本逐条审核，重点关注技术指标的科学性、条款的可操作性以及与现行标准的协调性，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统一性、协调性、科学性三大原则。

1.统一性：严格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通则》开展文本编写与格式表述，保证标准术语、格式统一规范。

2.协调性：严格遵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参考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核桃相关标准，结合空山核桃山地生产实际开展编制，确保本标准内容不和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关政策文件发生冲突，实现标准体系协调衔接。

3.科学性：标准的产地范围、立地条件、品种、栽培管理、质量特色等技术内容，与原质检总局《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戎子酒庄葡萄酒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3 年第 175 号）公告公示的内容保持一致。

（二）标准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80 号）、《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根本遵循。

2.基础标准：遵循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范标准的框架结构、术语表述和条文格式，确保标准的规范性与统一性。

3. 国标行标：参照 GB/T 24307 《山核桃坚果》，GB/T 20398 《核桃坚果质量等级》等现行国标、行标，在安全指标、质量要求基础上，结合空山核桃质量检测的实际，针对空山核桃的特色调整了其理化指标，实现与国家、行业标准体系的有效衔接。

五、标准框架和内容说明

（一）标准的结构

该标准共设 9 个部分，分别为：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另设 2 个附录，分别为：附录 A（规范性）空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图、附录 B（规范性）空山核桃种植技术。

（二）标准的内容

1.范围

明确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界定了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空山核桃的生产、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空山核桃的保护和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严格按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的要求，给出了本文件中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章按照地理标志产品的特殊性，界定了“空山核桃”的术语和定义。

4.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空山核桃产地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年第 175 号公告的产地范围，即四川省通江县现辖行政区域。

5.产地环境

本章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年第 175 号公告的内容规定了空山核桃的土壤特点、气候条件、地理环境。

6.技术要求

规定品种为本地区的乡土优良品种空山薄壳、早实核桃品系为主，如通核 0035、通核 0147 等核桃品种。种植技术参见附录 B，涵盖制种、育苗、嫁接、修剪、采收等全过程技术要求。

质量要求：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年第 175 号公告要求确定，并根据感官要求提出了对应的检验方法。理化指标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年第 175 号公告要求确定，并根据理化指标项目提出了对应的检测方法。

7.试验方法

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项目提出了对应的检测方法。

8.检验规则

本章规定了产品组批、抽样、出厂检验、型式检验以及判定规则的要求。

9.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确定了标志要求；提出了空山核桃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附录 A（规范性）

界定了空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图。

附录 B（规范性）

规定空山核桃种植技术，包括建园条件、授粉树配置、苗木培育、栽培技术、土肥水管理、整形修剪、保花保果、病虫害防治、采收等内容。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对标准的要求、意见和建议，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无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并基于 GB/T 24307 《山核桃坚果》、GB/T 20398 《核桃坚果质量等级》等现行国标、行标、进行编制，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无任何抵触。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建议加强标准的宣贯和示范，推动相关单位实施该项标准。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不涉及相关专利技术。标准发布机构及起草单位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十一、预期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将有效落实空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为产地范围内空山核桃的生产、加工、流通、检验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解决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支撑不足的问题，推动空山核桃产业向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